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原告 廣承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豐盈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欣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欣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9,3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75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